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02-2585-7528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(分機 301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 1090000014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修正，建請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，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業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修正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前揭休假改進措施除調降應修畢日數外，有關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之相關規定，原限申請休假期間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方得核發休假補助費，及排除珠寶銀樓行業別，亦已併同修正，鬆綁具体休假資格者消費補助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政府機關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補助機制，本應公教一致。為避免學校機關自 109 年 1 月起存在補助基準機制與限制上之差別對待，爰此本會建請貴部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，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公立中小學、本會所屬地方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